

行 政 命 令

宣佈紐約州進入災難緊急狀態

鑒於，依據《公共衛生服務法案 (Public Health Services Act)》第 362 條和第 365 條規定（美國法典 (United States Code, U.S.C) 第 42 條法令第 362 條和第 365 條法規）和《聯邦法規法典 (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, C.F.R.)》第 42 條第 71.40 款實施法規內容，美國疾病控制中心 (Center for Disease Control, CDC) 在 2021 年 8 月 2 日發佈公共衛生重新評估與命令，即暫停接受來自傳染疾病檢疫國特定人士的權利（即「第 42 條法令」）；

鑒於，第 42 條法令禁止從加拿大 (Canada) 或墨西哥 (Mexico) 以「受保護的非公民身份 (covered noncitizens)」(無論其原籍國為何) 移民至美國，此類人士本可從美國領土內或附近，以及相鄰的海岸邊境透過入境港或美國邊境巡邏 (U.S. Border Patrol) 站進入聚集場所。

鑒於，即便第 42 條法令已頒布，但過去數月仍有大批移民湧入紐約市和紐約州，這些移民緊迫需要住房和服務：截至 5 月份，僅紐約市就為來自於南部邊境的 36,738 位移民提供臨時住所，這一數據較之 2023 年 1 月增加了 12,279 人；包括在一週內所增加的 1,578 人。

鑒於，自 2023 年 5 月 11 日第 42 條法令到期以來，又有數千人在紐約尋求庇護，僅在過去幾周，紐約市就有 1,000 多人尋求庇護；

鑒於，聯邦支援對於支持紐約市和本州內其他地方真服來說至關重要，這些地區缺乏所需的基礎設施、各類設施和資源，無法滿足提供住宿這一緊迫的人道主義需求，也無法滿足大量湧入移民的其他基本需求；

鑒於，大量移民湧入紐約市和紐約州，預計這將加深已大範圍存在的人道主義危機，也將為地方政府造成無法充分應對的災難緊急狀態，由此對衛生和安全造成的威脅可能會導致生命或財產損失；

因此，現在，本人，紐約州州長凱西·霍楚爾，根據《紐約州憲法 (Constitution of the State of New York)》和《行政法 (Executive Law)》第 2-B 條第 28 款法規所賦予的權力，特此將《第 28 號行政令》及後續命令中規定的州災難緊急情況延長，並在此將《第 28 號行政令》及後續命令中包含的條款、條件和暫停期限延長至 2023 年 9 月 24 日。

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於奧爾巴尼市 (Albany) 經由我本人簽名蓋州印。

州長簽字

州長秘書